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橋保險小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王梅櫻
訴訟代理人　李紀穎律師
被　　告　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伴
訴訟代理人　李昌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二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四日宣判。茲因尚有應行調查及辯論之事項，爰定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五日上午十時五十五分再開辯論，並請原告攜帶證物原本到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蔡宜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程淑萍